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禅税社限改〔2024〕260163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佛山市博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4MA7H01M089

单位社保号：610604090673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68号永新湖景苑13号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黎骏威

截至2024年6月18日，你（单位）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欠缴社会保险费玖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肆分（大写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3日前补缴社会保险费9,453.64元以及滞纳金（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）。

逾期未缴纳、又无正当理由的，我们将依法通知你（单位）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龚小姐

联系电话：82346344

